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茂职院办〔2017〕22号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举行新学期开学升旗仪式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师生爱国、爱校热情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将于2017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举行新学期开学升旗仪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东湾新城校区

（一）时间

2017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00

（二）地点

运动场

（三）参加人员

1. 学校领导：高鹏、罗卫东、梁德萍。
2. 当天在水东湾新城校区上班上课的教职工及学生。

二、文明北校区

(一) 时间

2017年9月4日(星期一)上午7:30

(二) 地点

学校广场

(三) 参加人员

1. 学校领导: 张庆、谈毅。
2. 当天在文明北校区上班上课的教职工及学生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、各部门按要求组织教职工、学生准时参加升旗仪式并做好出勤考勤工作。

(二) 团委负责升旗仪式人员的场地划分, 2个校区的升国旗各项准备工作, 做好国旗仪仗队准备及升旗仪式。学生处及各系(部)组织学生有序入场, 并提前按指定位置提前集合整队完毕;

(三) 总务处保卫科负责做好车辆停放指挥。

(四) 全体参加人员应保持严肃、安静。升旗仪式期间保持会场良好秩序, 仪式结束后有序离场, 保持会场清洁。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2017年9月2日

